

# 守護健康危疾定期保 II

一份保費相宜並集充裕人壽及危疾保障於一身的保障計劃

危疾保障



PRUDENTIAL  
保 誠 保 險

用心聆聽 實現您心



# 守護健康危疾定期保 II

當您年青時，未必能夠想像當自己不幸患病甚或身故時，家人將會怎樣面對此突變。但實際上，這正是為未來籌劃的最佳時機。只需繳付相宜保費，**守護健康危疾定期保 II** 會以一筆過的形式為您提供充裕的人壽和危疾保障，讓您和摯愛得到財務保障。此外，當您踏入不同的人生階段，您可將此計劃轉換為一份具備現金價值的全新終身壽險計劃，而毋須提供任何健康證明，讓您簡單加強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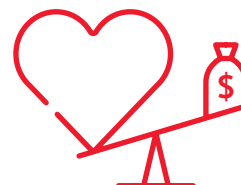
## 計劃特點



就**59**種病況  
提供財務保障



就早期嚴重病況提供保障  
包括癌前病變



以相宜保費享有充裕的  
財務保障



保證每5年續保  
期間保費率不變



保證可轉換為一份具備  
現金價值的全新終身壽險計劃

# 保障概覽



## 就59種病況提供財務保障

守護健康危疾定期保 II 為59種病況提供保障，包括56種嚴重病況及3種早期嚴重病況，而常見的病況如癌症、心臟病發作及中風等亦列入受保障範圍內，令您和家人，毋須為這些病況所帶來的財務影響而擔憂。

假如保單內受保障的人士（即「受保人」）確診患上任何一種受保嚴重病況，我們將一筆過支付相等於保額100%的金額作為嚴重疾病保障；或我們將於受保人不幸身故時支付此金額作為身故賠償，為受益人提供財政支援，支持日後生活。

如欲了解各種受保病況，您可參閱以下「受保病況一覽表」部分。



## 就早期嚴重病況提供保障 包括癌前病變

假如受保人確診患上任何一種早期嚴重病況，我們將支付1次高達守護健康危疾定期保 II 保額的25%作為賠償。

在作出此早期嚴重疾病保障索償後，我們將會以此索償總額來調低用作支付嚴重疾病保障或身故賠償之保額。而我們亦會根據下調後的保額，相應調低您的保費。



## 以相宜保費享有充裕的財務保障

假如您預算有限，但又希望以實惠的價錢享有充裕的保障，守護健康危疾定期保 II 則為理想之選。您只需繳付相宜保費，計劃便為您和家人提供基本保障，就多種常見病況及身故提供賠償。

您可投保守護健康危疾定期保 II 作基本計劃，亦可選擇附加於您的其他基本保險計劃，以加強健康保障。



## 保證每5年續保 期間保費率不變

在我們發出保單後，不論受保人的健康有何變化，我們都保證計劃每5年續保，直至保障年期完結，而保費率在每個5年期間均為固定不變，您毋須擔心要應付突然的保費加幅。



## 保證可轉換為一份具備現金價值的全新終身壽險計劃

當您踏入不同的人生階段，保障需要亦會隨之改變。假如您沒有於本計劃作出任何索償，您可於受保人66歲前（下次生日年齡）選擇將計劃轉換為一份具備現金價值的全新終身壽險計劃（需轉換至我們屆時指定的壽險計劃），並毋須提供任何健康證明，輕鬆加強您的保障。

## 受保病況一覽表

| 疾病組別          | 早期嚴重病況  | 嚴重病況  |
|---------------|---|---|
| 癌症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位癌*</li> <li>2. 早期甲狀腺或前列腺癌#</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癌症^</li> </ol>  |
| 與心臟相關的疾病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冠狀動脈血管成形術</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心肌病</li> <li>3. 需要進行外科手術的冠狀動脈病</li> <li>4. 心臟病發作</li> <li>5. 心瓣及結構性手術</li> <li>6. 感染性心內膜炎</li> <li>7. 原發性肺動脈高血壓</li> <li>8. 大動脈外科手術</li> </ol>  |
| 與神經系統相關的疾病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9. 阿耳滋海默氏症</li> <li>10. 肌萎縮性脊髓側索硬化</li> <li>11. 植物人</li> <li>12. 細菌感染腦膜炎</li> <li>13. 良性腦腫瘤</li> <li>14. 腦部外科手術</li> <li>15. 昏迷</li> <li>16. 克雅二氏症</li> <li>17. 腦炎</li> <li>18. 嚴重頭部創傷</li> <li>19. 腦膜結核病</li> <li>20. 運動神經元病</li> <li>21. 多發性硬化症</li> <li>22. 肌營養不良</li> <li>23. 癱瘓</li> <li>24. 柏金遜病</li> <li>25. 脊髓灰質炎 (小兒麻痺症)</li> <li>26. 進行性延髓癱瘓</li> <li>27. 進行性核上性麻痺</li> <li>28. 嚴重重症肌無力症</li> <li>29. 脊髓肌肉萎縮症</li> <li>30. 中風</li> </ol> |
| 與主要器官及功能相關的疾病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1. 慢性肝病</li> <li>32. 復發性慢性胰臟炎</li> <li>33. 末期肺病</li> <li>34. 腎衰竭</li> <li>35. 主要器官移植</li> <li>36. 壞死性筋膜炎</li> <li>37. 肢體切斷</li> <li>38. 系統性紅斑狼瘡而併發狼瘡性腎炎</li> </ol>  |
| 末期疾病及傷殘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9. 失去獨立生活能力<br/>(保障年期: 1至65歲〔下次生日年齡〕)</li> <li>40. 末期疾病</li> <li>41. 完全及永久傷殘<br/>(保障年期: 1至65歲〔下次生日年齡〕)</li> </ol>   |

| 疾病組別 | 早期嚴重病況 | 嚴重病況  |
|------|--------|---|
| 其他疾病 |        | 42. 因輸血引致的愛滋病<br>43. 障礙性貧血<br>44. 失明<br>45. 克羅恩氏病<br>46. 失聰<br>47. 伊波拉<br>48. 象皮病<br>49. 暴發性病毒肝炎<br>50. 喪失語言能力<br>51. 嚴重燒傷<br>52. 腎髓質囊腫病<br>53. 因職業感染人類免疫缺陷病毒<br>54. 嚴重類風濕關節炎<br>55. 嚴重潰瘍性結腸炎<br>56. 系統性硬皮病 |

\* 受保原位癌包括所有器官，惟皮膚原位癌（包括原位黑色素瘤）除外。

# 早期甲狀腺或前列腺癌指以下任何一種惡性腫瘤情況：(a) 根據TNM評級系統被界定為T1N0M0級別的甲狀腺腫瘤；或 (b) 根據TNM評級系統被界定為T1a或T1b級別的前列腺腫瘤。

^ 癌症不包括：(a) 根據TNM評級系統被界定為T1N0M0或以下級別的甲狀腺腫瘤；(b) 根據TNM評級系統被界定為T1a或T1b或以下級別的前列腺腫瘤；(c) RAI第III期以下的慢性淋巴性白血病；(d) 任何惡性黑色素瘤以外的皮膚癌；(e) 任何在人類免疫缺陷病毒 (HIV) 存在下出現的腫瘤；(f) 子宮頸上皮內瘤樣病變 (CIN I、CIN II或CIN III) 或子宮頸鱗狀上皮內病變；及 (g) 分類為癌前病變、非浸潤性、或原位癌，或交界性或低惡性潛力的腫瘤。

## 主要不保範圍

---

在下列情況中，我們將不會支付**守護健康危疾定期保 II**的**嚴重疾病保障**及**早期嚴重疾病保障**：

- (I) 該病況（包括嚴重病況或早期嚴重病況）於本計劃生效日期或復效之生效日期前（以較後者為準）已存在；或
- (II) 受保人於本計劃生效日期或復效之生效日期前（以較後者為準），患有任何已存在病症或者出現任何徵狀或病徵，因而有可能導致或引發病況；或
- (III) 受保人於本計劃生效日期或復效之生效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的90日內，被註冊專科醫生診斷已患上該病況，或出現有可能導致或引發該病況的任何病患、疾病或身體狀況的徵狀或病徵，惟不適用於受保人於意外發生起計90日內被診斷因該意外而導致的病況；或
- (IV) 該病況由下列原因直接或間接引致：
  - a. 在神志正常或失常的情況下，受保人企圖自殺或蓄意自殘；或
  - b. 患上後天免疫缺陷綜合症（愛滋病）、愛滋病相關複合症或感染人類免疫缺陷病毒，因輸血引致的愛滋病或因職業感染人類免疫缺陷病毒除外；或
  - c. 受保人使用的麻醉劑（但由註冊醫生處方使用則除外），或受保人濫用藥物及/或酗酒。

此外，假如受保人直接或間接因下列的原因而導致完全及永久傷殘，我們將不會支付嚴重疾病保障：

- (i) 戰爭、戰鬥（不論是否已宣戰）、叛亂、暴動、暴亂或民事騷亂；或
- (ii) 乘坐任何交通工具或裝置作空中航行，而非以付費乘客身份乘坐固定航線的公共空中交通工具。

如欲了解不保範圍之詳情，請參閱相關保單條款。

# 計劃的詳細資料

## 計劃類型

基本計劃/附加保障

## 保費供款期/保障年期

- 直至81歲(下次生日年齡)(只適用於本計劃為基本計劃時);或
- 本計劃所附之基本計劃的保障年期或直至81歲(下次生日年齡),以較先者為準(只適用於本計劃為附加保障時)

## 續保期/投保年齡/貨幣選項

| 續保期 | 投保年齡(下次生日年齡) |       | 貨幣選項  |
|-----|--------------|-------|-------|
|     | 基本計劃         | 附加保障  |       |
| 5年  | 19至65歲       | 1至65歲 | 港元/美元 |

- 若為附加保障,於簽署申請書時受保人必須最少出生滿15日。

## 保費結構/計劃續保

- 我們保證您可於每個續保期完結時續保,直至保障年期完結,並受限於當時的保費率、條款及細則。
- 保費率於續保期內為固定兼保證。我們會按續保時受保人的所屬風險級別(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性別、吸煙習慣及地區)而調整保費。我們有權不時檢討保費率,並於每個續保期完結時相應劃一調整計劃下特定風險級別的保費率。

## 計劃轉換

您可選擇將計劃轉換為一份具備現金價值的全新終身壽險計劃(需轉換為我們屆時指定的壽險計劃),毋須提供任何健康證明,惟新計劃的保費率由我們釐定並須符合下列條件:

- 您沒有於**守護健康危疾定期保 II**作出任何索償;
- 新保單之保額相等於或少於**守護健康危疾定期保 II**之當時保額;
- 您必須於受保人年滿66歲前(下次生日年齡)提出轉換;
- 申請新保單發出時之特別條款及細則必須與現有**守護健康危疾定期保 II**相同;及
- 您必須於1個月前以書面通知我們。

## 保額

- **守護健康危疾定期保 II**的保額相等於:
  - 您在保單發出時所訂下的保額;
  - **減去**您對保額所作的任何調減之金額;
  - **減去**任何已支付或應支付的早期嚴重疾病保障之金額。

## 早期嚴重疾病保障

假如受保人確診患上早期嚴重病況,我們將支付**1次**早期嚴重疾病保障作為賠償,相等於:

- 以下**較低者**為準:
  - **守護健康危疾定期保 II**保額的**25%**;或
  - 50,000美元/400,000港元(此金額為**任何一種**早期嚴重病況的賠償上限,並以同一受保人名下之所有**守護健康危疾定期保 II**的保單計算)。

我們將會以此早期嚴重疾病保障總額來調低用作支付嚴重疾病保障或身故賠償之保額。而我們亦會根據下調後的保額,相應調低您的保費。

---

## 嚴重疾病保障

假如受保人確診患上嚴重疾病，我們將支付嚴重疾病保障作為賠償，相等於：

- 守護健康危疾定期保 II 保額的100%。

## 身故賠償

假如受保人不幸離世，只要計劃並未曾支付嚴重疾病保障，我們將支付身故賠償，相等於：

- 守護健康危疾定期保 II 保額的100%。

## 計劃終止

本計劃會於下列最早出現的情況下終止：

- 當受保人身故；或
- 當您作出保單退保；或
- 當本計劃的保障年期完結；或
- 當您於保費到期日起計1個曆月之寬限期內仍未繳付保費；或
- 當我們已支付或應支付嚴重疾病保障；或
- 當本計劃完全轉換為一份具備現金價值的全新終身壽險計劃；或
- 當本計劃所附之基本計劃轉換為一份減額清繳保單（只適用於本計劃作為附加保障時）；或
- 當本計劃所附之基本計劃取消、退保或期滿（只適用於本計劃作為附加保障時）。

# 主要風險

---

## 我們的信貸風險如何影響您的保單？

計劃之保證現金價值（如適用）及保險權益會受我們的信貸風險所影響。假如我們宣佈無力償債，您可能損失保單的價值及其保障。

## 貨幣匯率風險如何影響您的權益金額？

外幣的匯率可能波動。因此，當您選擇將所發放的權益金額兌換至其他貨幣時，可能會蒙受顯著損失。此外，當您將權益金額兌換至其他貨幣時，將須受限於當時適用的貨幣兌換規定。您需為將您的權益金額兌換至其他貨幣的決定自行承擔責任。

## 通脹如何影響您的計劃之價值？

我們預期通脹將引致未來生活費用上升，意指您現時投保的保險計劃所提供的保障於將來不會有相同的購買力（即使該保險計劃提供遞增保障權益以抵消通脹）。

## 假如沒有繳交保費，會有甚麼後果？

請您僅於打算繳付本計劃之全期保費的情況下，才投保本產品。假如您欠繳任何保費，我們可能終止您的保單，而您亦會喪失保單所提供的保障。

## 為何我們可能會調整您的保費？

我們有權不時檢討保費率，並於每個續保期完結時相應劃一調整計劃下特定風險級別的保費率，但不會向任何個別客戶作出檢討和調整保費率。

保費率的調整將基於不同因素，如我們的索償經驗及續保經驗。

---

## 重要信息

### 自殺條款

假如受保人於保單生效日或任何復效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計1年內自殺，不論當時神智正常或失常，身故賠償將只限於退還已繳交的保費（不附利息），並扣除我們就本保單曾支付的任何金額及任何您未償還的欠款。

### 取消保單之權利

購買人壽保險計劃的客戶有權於冷靜期內取消保單，並可獲退回已扣除任何曾提取現金款項後之任何已繳付保費及保費徵費。只要保單未曾作出索償，客戶可於 (1) 保單或 (2) 有關通知書（以說明保單已經備妥及冷靜期的屆滿日）交付給客戶或其指定代表之日起計的21個曆日內，以較先者為準，以書面通知我們提出取消保單。該通知書必須由客戶簽署並由保誠保險有限公司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1號海港城港威大廈保誠保險大樓8樓於冷靜期內直接收妥。

保費及保費徵費將以申請本保單時繳付保費及保費徵費之貨幣為單位退回。如繳付保費及保費徵費之貨幣與本計劃之保單貨幣不同，在本保單下退回之保費及保費徵費金額將按現行匯率兌換至繳付保費及保費徵費之貨幣支付，我們擁有絕對酌情權不時釐定有關匯率。冷靜期結束後，若客戶在保障期完結前取消保單，實際之現金價值（如適用）可能大幅少於您已繳付的保費總額。

---

## 與我們聯絡取得更多資料

如欲了解本計劃之詳情，請聯絡您的顧問或致電我們的客戶服務熱線2281 1333。

### 註

守護健康危疾定期保 II 由保誠保險有限公司（「保誠」）承保。您可以選擇單獨投保本計劃，毋須同時投保其他類型的保險產品，除非該計劃只設附加保障選項，而必須附加於基本計劃。此小冊子不包含本計劃的完整條款及細則並只作參考之用，不能作為保誠與任何人士或團體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您應仔細閱讀此小冊子載列的風險披露事項及主要不保範圍（如有）。如欲了解更多有關本計劃之其他詳情、完整條款及細則，請向保誠索取保單樣本以作參考。

保誠有權根據保單持有人及/或受保人在投保時所提供的資料接受或拒絕任何申請。

繳付保費之劃線支票抬頭請註明「保誠保險有限公司」。

此小冊子僅旨在香港派發，並不能詮釋為保誠在香港境外提供、出售或遊說購買任何保險產品。如在香港境外之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下提供或出售任何保險產品屬於違法，保誠不會在該司法管轄區提供或出售該保險產品。



**保誠保險有限公司**

(保誠集團成員)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1號

海港城港威大廈

保誠保險大樓8樓

客戶服務熱線：2281 1333

公司網頁

[www.prudential.com.hk](http://www.prudential.com.hk)